

2009年报检员考试辅导：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30_535036.htm

一、审核内容：（含牙膏）审核标签中标示的反映化妆品卫生质量状况、功能成分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同时审定标签格式、版面、文字说明、图形、符号等等。二、主管部门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、批准、发证。各地质检机构负责受理工作。三、审核程序：申请受理审查 / 检验总局核准并发证合格，10个工作日内签发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》。1、申请资料：（必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外文翻译成中文）a、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申请书》、b、产品成分表c、标签标注内容的说明材料（和“特殊功效的实验室证明材料”）d、产品在生产国允许销售的证明（必需公证）或原产地证明e、出口企业生产卫生许可证f、进口经销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。2、下列情况可以合并申请，但必须每种标签提供6张样张 *成分工艺相同，规格不同 * 包装不同 *成分、工艺、规格、包装形式相同，外观不同。3、受理后，申请人必须将检验样品送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进行符合性检验。4、各受理机构和“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”必须将审查意见、检验结果报质检总局审核，由其做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在10日内颁发证书。四、检验与监督：1、取得《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》，才能报检；报检时必须提供证书。2、出境化妆品产地施检，口岸验放；进口化妆品必须由进境口岸施检。3、检验合格，出具“合格证书”、加贴“检验检疫标志”。卫生指标不合格的，作销毁或退货处理。4、我国对进出

口化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“卫生质量许可制度”。5、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化妆品实施后续监督。发现未经检验、未加贴或盗用检验检疫标志及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，封存或补检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